

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一〇一一六〇三三B號令訂定發布以來，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並修正名稱為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修正，及教育部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之公告，爰擬具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二、增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及修正收費資訊登載網站。(修正條文第四條及附表)
- 三、修正幼兒請假及強制停課比例退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八條)
- 四、修正各類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